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

一、复试系统、设备及复试空间

1.复试系统

考生端登录地址：<https://v2-ykc-exam.hanwangjiaoyu.com/user/login/XISUEdu>。

2.复试设备

（1）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和网络，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包括笔记本电脑1台（建议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Inter i3-4100U及以上处理器，8G及以上内存）、智能手机1部（Android 5.0、iOS 9以上，前后摄像头）、手机支架等。笔记本电脑必须使用Google浏览器，须提前安装好指定复试平台软件（下载地址https://ykc-download.hanwangjiaoyu.com/v2），并提前对设备和网络做好测试，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使用10Mbps以上宽带（WiFi）或4G/5G网络，且连接正常，具体请根据各学院复试办法准备。

（2）“双机位”摆放要求：笔记本电脑（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左右处，手机（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距离本人30cm左右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面试小组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效果图如下。



（3）考生复试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考试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不得转换考试界面，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中断。请考生提前按报考学院要求做好准备，并在提前开展的系统调试过程中配合测试。考生须配备一部专门接收报考学院面试提醒的电话。

3.复试环境

（1）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封闭、安静、明亮的复试房间，复试桌面除学院规定的复试设备和物品外，不得放置与复试相关的任何材料，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2）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复试工作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环绕360°展示考生应试环境，复试全程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不能有其他说话声音。面试开始前应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

（3）考生须全程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件，随时备查。

二、提交材料

考生应当根据报考学院复试细则的要求，提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材料包括：

1.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扫描件。

2.身份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照片

（2）准考证电子版/扫描件/照片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往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文件及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照片、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扫描件/照片

（2）应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每学期均已注册的学生证扫描件/照片、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扫描件/照片

（3）尚未毕业，但承诺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照片。

4.其他相关材料

（1）退役大学生士兵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扫描件/照片等；

（2）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3）考生还可提供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4）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复试流程

1.考生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复试平台，通过“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核查，并设置视频和音频后进入候考区。

2.进入候考区后，请自觉遵守复试秩序，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1）根据随机号确定复试顺序；（2）了解《西安外国语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学院复试录取细则等；（3）配合复试工作人员对复试硬件和网络的再次测试。学院应对候考区全过程录音录像存档。

3.考生在候考区受到复试邀请后进入复试区，服从面试小组的安排和管理进行复试，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先不要擅自离开复试界面，保持手机通讯畅通，等待复试小组电话联系。

4.复试结束后，应按照指令离开复试区，退出复试界面，退场后，不得再进入候考区或复试区。

5.以上为基本流程，此外，如果所报考学院有其他规定的，以学院规定为准。

四、注意事项

1.考生在参加复试前，应再次检查复试设备、网络，确保正常畅通，关闭任何有可能影响复试全过程的应用程序。保持手机通话畅通。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向报考学院报备。

2.考生应按照报考学院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的备考，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的或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3.考生复试过程中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应着装整齐，坐姿端正，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4.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设备或断网情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请在电话铃响1分钟之内接听，如超时，作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处理。如果学院有其他规定，以学院规定为准。

5.考生须按照报考学院安排，在网上模拟、演练。

6.因环境、条件所限网络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应在复试开始前3天向所报考学院提交情况说明材料。

五、违规处理

1.教育部规定，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考生的违规、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人事档案。

2.依据“两高”《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替考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刑事案件，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

六、应急预案

针对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研究生院拟定了网络远程复试应急预案，供各学院参照执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网络远程复试应急预案，确保复试工作平稳开展。

1．复试过程中学校停电、断网。

复试小组暂停复试，及时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及研究生院报告情况。停电断网后可转为FaceTime、手机微信、QQ复试，以上方式均不能实现的，可转为电话复试或择期再进行复试。

2.复试过程中，远程复试平台无法正常使用。

复试小组暂停复试，及时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及研究生院报告情况。立即启用备用复试平台（ZOOM、腾讯会议、钉钉等）。

3.考生因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软硬件条件，无法参加复试。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立即向研究生院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兜底保障。研究生院统筹协调处理。必要时寻求考生所在地移动公司帮助。

4.复试过程中考生停电、断网。

复试小组暂停该考生复试，及时与考生通过电话取得联系，询问情况。其他考生继续进行复试。待考生调试好设备后，重新抽取试题进行复试。情况汇总报研究生院备案。

5.考生未按复试安排参加复试。

复试小组立即报告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并做好相应记录。尽快联系考生，摸清排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重新安排复试还是取消复试。情况汇总报研究生院备案。

6.复试时发现考生身份验核有问题。

复试小组立即将情况报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继续复试，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身份再验核，做好视频录制工作及相应记录。尽快联系考生，摸清排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若出现作弊行为，取消考生复试成绩并通知到考生本人。情况汇总报研究生院备案。

7.复试过程中考生提出个人身体原因暂停。

复试小组立即将情况报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并做好相应记录。尽快联系考生，摸清排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重新安排复试还是按已经复试的内容给出复试成绩。情况汇总报研究生院备案。

8.复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违规违纪情况。

复试小组当即予以制止，核实后记录。将情况报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按照违规处理程序执行。情况汇总报研究生院备案。

9.考生复试环境发现异常。

复试小组立即将情况报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时要求对考场环境展示，做好视频录制工作及相应记录。尽快摸清排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若出现作弊行为，取消考生复试成绩并通知到考生本人。情况汇总报研究生院备案。

10.发现试题明显错误或考生提出询问。

复试小组不作回答，立即报告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在未得到通知前，维持原状。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解决方案，并将情况及时报研究生院。

11.如果发现复试工作人员中出现疫情。

复试小组立刻将情况报校医院驻地人员及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校医院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情况汇总报学校防疫领导小组。

12.复试工作人员因突发事件不能继续坚持工作。

复试小组报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及时安排其他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情况汇总报研究生院备案。